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金额及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 元 / 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9.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2.631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26.315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方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依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 元 /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 19.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2.631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4%,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26.315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9.0 元 / 股, 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2.6316 万股;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26.3158 万股,若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回购金额 2.0 亿元,19.0 元/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金额 1.00 亿元,19.0 元/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6,128,413	28.15%	326,654,729	29.08%	321,391,571	28.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996,607	71.85%	796,470,291	70.92%	801,733,449	71.38%
三、总股本	1,123,125,020	100.00%	1,123,125,020	100.00%	1,123,125,02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69,738.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387,958.68 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91%。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 296,388.1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0.65 万元,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5.16%、3.51%。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和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 提议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任思龙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 元 / 股。通过对本次回购事项的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 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 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6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387,189.70	-15.09%	336,883,253.29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2,541.53	161.01%	52,625,522.32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4,295.37	147.43%	47,981,241.29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3,104,474.05	5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62.50%	0.056	-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62.50%	0.056	-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91%	3.88%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8,967,742.19	1,396,600,892.32	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25,279,622.98	1,340,805,365.20	13.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00.00	1,927,29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320.39	3,556,871.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6.31	-428,582.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102.66	263,33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74	147,967.97	
合计	448,246.16	4,644,281.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43,709,967.85	150,778,997.36	326.92%	主要系报告期采购付款减少及收到银行借款与员工持股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18,260,157.46	33,892,234.53	-46.12%	主要系账期客户应收款项收回,应收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96,191.40	5,621,557.44	-68.05%	系报告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0,606,290.47	2,792,288.35	1354.23%	主要系报告期新工厂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2,621.00	1,613,591.62	40.22%	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0,166,333.00	0.00	100.00%	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207,180.79	10,696,862.01	-41.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513,197.90	6,913,880.03	-78.11%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款项确认收益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43,199.99	7,676,842.05	-65.57%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425,909.79	3,240,056.01	98.33%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库存股	0.00	171,409,894.81	-100.00%	系报告期内实施员工持股所致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4,035,958.59	2,137,327.99	88.83%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对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427,799.33	11,793,108.70	39.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报损、职工薪酬及中介咨询费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173,803.38	2,204,010.48	-334.74%	主要系报告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0.00	-55,105,349.00	100.00%	系上年同期套期保值投资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430,688.58	833,488.19	-791.52%	系存货跌价准备回冲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927,296.76	4,785,547.41	-59.73%	主要系上年同期上海房屋转让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4,414.98	55,107,666.89	-99.79%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套期保值投资损失赔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542,997.31	19,500.83	2684.48%	主要系行政处罚罚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7,102,928.94	3,549,295.10	100.12%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04,474.05	160,281,787.49	51.67%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4,681.96	-41,852,976.36	367.3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员工持股计划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1,814.48	-112,213,768.10	222.91%	主要系去年同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贵龙	境内自然人	20.30%	198,625,280	0	质押	100,000,000
施延军	境内自然人	8.99%	87,987,227	87,987,227	质押	56,999,99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39,846,053	0		
施雄飚	境内自然人	3.45%	33,743,900	0	质押	11,800,00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28,000,000	0		
薛长煌	境内自然人	1.82%	17,796,040	13,347,030	质押	10,500,000
杨国芬	境内自然人	1.70%	16,680,000	0		
周惠明	境内自然人	1.09%	10,658,700	0		
刘秀生	境内自然人	0.53%	5,190,047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45%	4,377,56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任贵龙		198,625,280			人民币普通股	198,625,28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9,846,053			人民币普通股	39,846,053
施雄飚		33,7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43,90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杨国芬		16,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0,000
周惠明		10,6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8,700
刘秀生		5,190,047			人民币普通股	5,190,047
薛长煌		4,449,010			人民币普通股	4,449,01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4,377,566			人民币普通股	4,377,566
上海银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施延军、施雄飚、薛长煌、严小青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股票 39,846,0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按照 50%和 50%比例分别锁定 12 个月和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贵龙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93,493,98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 万元(含本数)。任贵龙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 10%(含本数), 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 50%(含本数)。认购数量 = 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709,967.85	150,778,997.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260,157.46	33,892,234.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35,295.11	2,650,26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61,755.25	2,527,283.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6,718,934.67	573,973,24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96,191.40	5,621,557.44
流动资产合计	1,180,882,301.74	864,443,59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579,593.42	86,579,593.4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2,292,124.98	93,582,235.03
固定资产	245,057,705.40	260,899,732.32
在建工程	40,606,290.47	2,792,288.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802,805.80	66,100,076.60
开发支出	78,416.9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556.77	243,30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32,325.71	20,346,47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2,621.00	1,613,59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085,440.45	532,157,301.37
资产总计	1,728,967,742.19	1,396,600,89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66,33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07,180.79	10,696,862.01
预收款项	1,513,197.90	6,913,880.03
合同负债	15,148,884.28	14,123,02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43,199.99	7,676,842.05
应交税费	6,425,909.79	3,240,056.01
其他应付款	4,076,369.87	3,868,136.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63,399.59	1,271,010.78
流动负债合计	197,544,475.21	47,789,814.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10,903.37	7,127,66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0,903.37	7,127,668.93
负债合计	204,155,378.58	54,917,483.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8,313,280.00	978,313,2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786,419.28	175,578,234.09
减:库存股		171,409,894.8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64,541.72	42,164,54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015,381.98	316,159,20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279,622.98	1,340,805,365.20
少数股东权益	-467,259.37	878,04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812,363.61	1,341,683,40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8,967,742.19	1,396,600,892.32

法定代表人:任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华安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6,883,253.29	400,501,745.25
其中:营业收入	336,883,253.29	400,501,745.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564,794.84	351,261,352.47
其中:营业成本	248,736,881.51	306,592,526.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35,958.59	2,137,327.99
销售费用	23,792,881.58	25,286,217.01
管理费用	16,427,799.33	11,793,108.70
研发费用	3,745,077.21	3,248,162.14
财务费用	-5,173,803.38	2,204,010.48
其中:利息费用	3,467,749.65	3,437,549.68
利息收入	8,711,780.17	1,332,485.68
加:其他收益	3,556,871.58	4,829,04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05,34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8,414.85	447,20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0,688.58	833,488.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7,296.76	4,785,547.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11,730.22	5,030,330.10
加:营业外收入	114,414.98	55,107,666.89
减:营业外支出	542,997.31	19,50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83,147.89	60,118,496.16
减:所得税费用	7,102,928.94	3,549,29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80,218.95	56,569,201.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80,218.95	56,569,201.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25,522.32	56,799,157.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303.37	-229,95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80,218.95	56,569,201.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25,522.32	56,799,157.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303.37	-229,956.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6	0.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6	0.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任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华安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80,336.12	418,316,40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4,616.34	6,964,96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8,788.52	15,240,09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143,740.98	440,521,46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35,090.30	209,481,68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93,142.68	36,206,24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51,303.24	7,142,19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9,730.71	27,409,55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39,266.93	280,239,67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04,474.05	160,281,78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6,934.00	7,040,986.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18,08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05,014.00	17,040,98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00,332.04	58,893,96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0,332.04	58,893,96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4,681.96	-41,852,97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167,82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78,185.52	32,045,94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8,185.52	322,213,76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1,814.48	-112,213,76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930,970.49	6,215,04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78,997.36	96,264,64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709,967.85	102,479,690.92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6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巴玛”)、施延军就安吉巴玛应付公司剩余债务 2 亿元事项达成三方协议(《债务承担协议》),由施延军承担上述 2 亿元剩余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6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韩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回收剩余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债务承担协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6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巴玛”)、施延军就安吉巴玛应付公司剩余债务 2 亿元事项达成三方协议(《债务承担协议》),由施延军承担上述 2 亿元剩余债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安吉巴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096314134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延军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03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3 层 245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关联人施延军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33070219**********
住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

3、关联关系说明

安吉巴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施延军,施延军原为公司高管,现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吉巴玛与施延军为公司关联方。

4、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安吉巴玛对公司的 2 亿元剩余债务。

安吉巴玛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 3 亿元的拍卖价竞得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债权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公司关联人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目前,安吉巴玛已支付公司上述债权转让款 1 亿元。按双方签订的原债权转让协议,安吉巴玛还应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 2 亿元。

因安吉巴玛拟将其持有的中钰资本相关债权转给施延军,提出由施延军作为新债务人,承担安吉巴玛所欠本公司的剩余转让款 2 亿元。故经三方协商,拟签署《债务承担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债务承担协议》与原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条件一致,金额按公司账面应收款原值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施延军

(一)债务转让事项

1、甲、乙、丙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乙方对甲方的应付债权对价(债务)为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亿元(￥200,000,000 元)。

2、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该债务(包括对应的全部付款义务)按 2 亿元的价格转移由丙方承担。

3、各方一致同意该债务由丙方根据原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条件向甲方支付。

(二)各方权利义务

丙方承诺如期履行还款义务。丙方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债权债务均与本协议无关。本协议生效后,丙方不应以其与乙方之间、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债权债务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的义务。

丙方不得以乙方的任何过错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向甲方付款的义务。

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金额大于上述债务金额的存款证明或资产证明文件。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债权,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则乙方仍继续按原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履行义务。

作为原债权转让协议的债权转出方,甲方已经良好的履行己方义务并无任何违约情形。基于原债权转让协议第 4.5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甲方对仍抵押或质押在甲方处的有关资产不承担任何照管义务,抵押物或质押物是否毁损灭失与甲方无关。如丙方办理转移登记或处置该等抵押物或质押物,则相关费用均由丙方承担,甲方提供所需的必要协助。

甲方对以下事项不承担任何保证义务:(1)原债权转让协议所转让债权能否得到清偿;(2)相关抵押、质押等从属权利是否有效存续和转移;(3)丙方能否承继甲方、乙方诉讼、仲裁地位。

(三)违约责任

1、丙方如果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需要向甲方按照逾期款项本金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到付清日为止。

2、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做出全面赔偿。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施延军先生作为新债务人,有利于公司增加款项回收的确定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安吉巴玛、施延军未发生关联交易,与施延军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交易以公司债权账面原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款项回收的确定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以公司债权账面原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回收剩余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债务承担协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安吉巴玛、施延军签署的《债务承担协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7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议案 11 为普通决议事项外,其他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议案 10,关联股东任贵龙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12,关联股东施延军、施雄飚、薛长煌、严小青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权益。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赵勤攻 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授权委托书、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见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5

2、投票简称:金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22—202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